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之余新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议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余新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余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注销未转让股份。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余新女士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爱武先生实际控制的岳阳凯博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出让14,460,000股公司股份，其中李爱武作为大宗交易对方受让5,140,000股，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皮涛、张斌作为大宗交易对方分别受让8,220,000股、1,100,000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及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除上述情形之外提议人余新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及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余新女士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爱武先生未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岳阳凯博商务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524,251股，除上述情形之外提议人余新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余新女士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